

參加 2019 年第 30 屆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

桌球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6 月 26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70022680 號函發布「我國參加 2019 年第 30 屆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暨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9 月 10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70032158 號函辦理。

二、參賽代表隊隊職員名額：

(一)教練：2 名為原則。

(二)選手：10 名(男女各 5 名)。

三、資格限制：

(一)教練：需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

1. 須為具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國家級桌球運動教練證資格者。

2. 非中華民國國民或具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B 級教練資格者，得經訓輔小組決議，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專案核定後辦理徵召。

(二)選手：介於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間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且需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

1. 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

2. 大專校院畢業學生：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後，自大專校院畢業者。

3. 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凡 107 學年度畢業並預定於 108 學年度進入大專校院就讀者。

四、代表隊組成：

(一)教練：

1. 由入選單打最優男、女選手之所屬學校，推薦符合選拔資格之教練，分別出任男、女子隊教練，若男、女子隊教練人選為同一人或屬同一學校時，則應選擇一隊擔任教練，另一隊之教練人選則依序遞補。

2. 如有其它情形，得由訓輔小組視實際情況召開會議決定之。

(二)選手：依據以下次序遴選代表隊選手。

1. 第一順位：當選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108 年桌球成年國手，並於國際桌球總會(ITTF) 108 年 4 月份公佈「世界桌球單打積分排名」前 150 名者，依據世界排名擇優各遴選 3 位。若「世界桌球單打積分排名」相同時，則一併入選。

2. 第二順位：經上開方式選拔無法產生足額代表隊選手時，再以選拔賽方式自中華民國桌球協會 108 年桌球成年國手中產生。

3. 第三順位：如經上開二種方式遴選，仍未能選拔足額代表隊選手時，由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於 108 年 3 月底前辦理「2019 年第 30 屆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桌球代表隊選拔賽」，擇優補足代表隊選手員額。

(三)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名單應經訓輔小組通過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

五、本辦法所稱訓輔小組由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組織，負責培訓隊及代表隊組訓審議事宜。

六、本辦法經 2019 拿坡里世大運訓輔小組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審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參加 2019 年第 30 屆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

網球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6 月 26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70022680 號函發布「我國參加 2019 年第 30 屆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暨教育部體育署 107 年 9 月 11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70032188 號函辦理。
- 二、參賽代表隊隊職員名額：
 - (一)教練：2 名為原則。
 - (二)選手：8 名(男女選手各 4 名)。
- 三、資格限制：
 - (一)教練：需符合下列二項資格之一
 1. 須為具有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國家級網球運動教練證資格者。
 2. 非中華民國國民或具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B 級教練資格者，得經訓輔小組決議，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專案核定後辦理徵召。
 - (二)選手：介於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間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且需符合下列三項資格之一：
 1. 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
 2. 大專校院畢業學生：於 2018 年 1 月 1 日後，自大專校院畢業者。
 3. 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凡 107 學年度畢業並預定於 108 學年度進入大專校院就讀者。
- 四、代表隊組成：
 - (一)教練：
 1. 男、女隊教練分別由入選男、女培訓選手最多之所屬學校，推薦符合遴選資格之教練，出任男、女子隊教練，若男、女子隊教練人選為同一人或屬同一學校時，則應選擇一隊擔任，另一隊之教練人選則依序遞補。
 2. 代表隊教練名單應經拿坡里世界大學運動會培訓輔導小組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
 - (二)選手：
 1. 培訓選手組成方式：以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108 年 4 月份公告之最新全國網球積分排名順位，於符合參賽資格並事先填報參賽意願選手中，擇優遴選男子單打排名前 4、女子單打前 4、男子雙打前 4 及女子雙打前 4 之選手為培訓選手，如同一選手於單打及雙打同時取得排名前 4 者，其名額不另遞補。
 2. 代表隊選手組成方式：由代表隊教練團依單打、雙打、混合雙打等競賽需求為考量，於 108 年 5 月 1 日前自培訓名單中提出代表隊名單及各項目參賽選手名單規劃。
 - (三)代表隊教練及選手名單應經訓輔小組通過後，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定。
- 五、本辦法所稱訓輔小組由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組織，負責培訓隊及代表隊組訓審議事宜。
- 六、本辦法經 2019 拿坡里世大運訓輔小組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審核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